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75號

聲請人 賴以恩

法定代理人 陳岳羣

賴癸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春鋁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即聲請人同時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就被繼承人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部分准予備查。次查，聲請人戊○○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若非為聲請人之利益，不得為聲請人拋棄繼承。而被繼承人之遺產、負債依聲請人所提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，尚有負債新臺幣(下同)167萬8,103元及遺產存款1,462元及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，現值估定781萬8,240元(參第49至57頁，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經通知聲請人提出為未成

01 年利益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，聲請人陳報已無資料可補正
02 (參第157頁)。查上開系爭房地被繼承人丁○○係與其姊妹
03 共4人共同共有(參第115至155頁)，應繼分為1/4，依其應繼
04 分評估被繼承人系爭房地價值約195萬4,560元(計算式：781
05 萬8,240元/4=195萬4,560元)，亦高於聲請人所提出之負債
06 數額167萬8,103元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形式上並無負債
07 大於資產之情事，故聲請人戊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
08 為拋棄繼承，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自客
09 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而歸於無效。從而，本件
10 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